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读者传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62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8,225.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394.50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上述募资资金于2015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05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对六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2017-022））。2017年6月14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分别与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辖区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资金专户	账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62050176001009111111	544,026.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62050176001009222222	23,601,237.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62050176001009333333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62050176001009666666	0.00
合计		24,145,263.9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延期及投资进度披露情况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和落实，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新政策的提出，同时，为优化图书出版业务布局，公司根据新时代、新政策、新要求，为优化公司图书出版业务，打造特色精品图书，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该项目的实施现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一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临 2018-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定期公告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其中对项目的投资进展以及未达进度的原因也进行了分析说明。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对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也做了相应风险提示：现有募投项目可行性尚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项目进度与预期有所延迟，公司抱着对投资负责的态度，在印数、子项目、品种等方面适时、适当予以缩减，以保证投资收益和项目进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19-034。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特色精品图书出版”已完成建设，项目共累计出版图书 411 种（卷），累计印数 413.50 万册，青少年启迪板块、西部文史板块、人文精品板块三大板块共计 12 个子系列均已出版，项目已实施完毕。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754.73 万元，实际投资 2390.93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 50.2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14.53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项目支出为 37.48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363.80 万元（含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 原计划部分子项目市场上已有同类图书，原有销售亮点不再，投资收益难以保证；加之数字阅读日益普及，以及“按需印刷”、电商技术和物流网络的日益成熟，已无必要事前大量印刷、铺货而形成大量存货和库存积压。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该部分项目具体品种（卷、册）数、印数进行了适当优化控制和缩减，以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2. 通过招标及议价等方式，持续降低图书印制成本，同时整合公司现有人力、物力等资源，进一步加强内部成本管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费用较原计划有所降低。

3.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于 2012 年立项，募集资金到位前，部分子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实施，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六、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2363.80 万元（含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七、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读者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读者传媒募投项目之“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读者传媒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华龙证券对读者传媒募投项目之“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陈立浩 陈立浩

党芑 党芑



2020年4月25日